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金桔村建設路東莞台升家具有限公司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法規，購回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所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上述股份總額不包括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兌換權，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主席
郭山輝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不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二十八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副主席）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及廖元煌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